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文京(公民身份号码:350582199108****30):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范福材与原审被告许文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2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撤销本院(2021)闽0582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;二、许文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范福材借款3万元,并支付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85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